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9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 2020 年 9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4 号）（以

下简称“批复”), 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截至目前, 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工作。

二、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 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即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外,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不变,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前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表决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即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